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
承辦人：吳宛儒  
電話：05-2263411#2152  
傳真：05-2063072  
電子信箱：df1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大外語字第1059001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6年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競賽簡章(105BB00212\_1\_2113531830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外國語言學系舉辦「2016年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競賽」簡章，敬請轉知貴校相關單位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競賽旨在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，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。
- 二、參賽者資格：國內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（二技、四技）之大學部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在學學生。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曾在英語系國家就學超過四個月(含)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5日(星期二)18: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請至本校外國語言學系首頁報名，<http://www.ncyu.edu.tw/df1/>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5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中午1:30。
- 六、參賽方式：分為 A、B組，各30名，取決於報名先後順序。

(一)A組：參賽者不分科系1~2年級生，演講時間2分鐘。

語文教學研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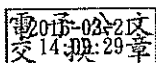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B組:參賽者不分科系3年級以上學生，演講時間3分鐘

七、參賽地點：本校外國語言學系創意樓506室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外國語言學系



裝

訂



線

## 2016 年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競賽

**主辦單位：**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

**活動目的：**培養學生英文表達組織能力、提供學生一個交流觀摩平台。

**參賽者資格：**國內各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（二技、四技）之大學部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在學學生。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曾在英語系國家就學超過四個月(含)。

### 報名方式及參賽時間：

1. 請上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首頁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df1/>一律線上報名。
2. 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18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比賽時間：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:30。

### 參賽方式：

1. 比賽分為 A、B 兩組，各 30 名，取決於報名先後順序。  
A 組：參賽者不分科系 1~2 年級生，演講時間 2 分鐘  
B 組：參賽者不分科系 3 年級以上學生，演講時間 3 分鐘
2. 演講題目為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 am the most _____. Describe one specific characteristic of you and provide som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that.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3. 參賽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創意樓 506 室。

### 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需準時報到、抽出場序。未準時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出場序。報到時，須出示學生證及身分證正本。參賽者未完成報到或報到後叫號三次未上台演講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2. 比賽過程，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或系服；參賽者不得於台上報出校名與姓名，

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3. 參賽者演講題目應為指定題目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4. 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參賽者上台時，不得攜帶講稿、小抄，且不可使用簡報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本系有權將參賽選手之影音檔上傳本比賽活動專網，以供參閱專用，版權為本系所有。
6. 為避免干擾演講者，比賽進行中，聽眾請勿拍照及錄影。主辦單位將安排專人攝影，會後可提供參賽者照片。
7. 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擬定之比賽辦法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資格或優勝名次。
8. 比賽結果以評審專家的最後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9. 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餐費、交通及其他費用。
10. 比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系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上網或公開說明規則。
11. 評審人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。

### **評分方式：**

1. 演講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）：40%
2. 演講技巧（語調、肢體語言、儀態、開場結尾策略）：30%
3. 語言表達能力（發音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）：30%

※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語言表達能力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。

### **參賽獎勵方式：**

- 各組分別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得獎者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網站，前三名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乙幀；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※本競賽若有其他規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聯絡方式：(05)2263411 轉 2152~2151 洽詢